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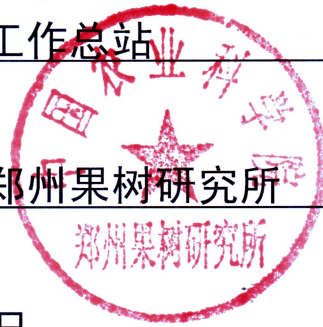
业务委托书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19日



业务委托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总站

住 所 地： 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

项目联系人： 宋言生

通讯地址： 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

联系电话： 0371-63312259 传真： 0371-63312259

电子信箱： hnhh999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

住 所 地： 郑州市未来路南端郑州果树研究所

项目联系人： 李君

通讯地址： 郑州市未来路南端郑州果树研究所

联系电话： 0371-65330951 传真： 0371-65330951

邮 箱： lijun07@caas.cn

根据 2023 年全省食用林产品检测任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现委托乙方开展监测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事项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：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，根据监测任务所涉及食用林产品的成熟时间，负责完成安阳市苹果、枣、葡萄、核桃等食用林产品 122 个批次及产地土壤 122 个批次，共计 244 个批次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

第三条 项目监测经费支付进度：项目监测经费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（¥ 398200.00 元）；支付进度见下表

会费阶段	付费比例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60%	238920	合同签订后
第二次付费	40%	159280	上交监测数据汇总表、监测分析报告和检测报告后

第四条 受委托方对初检食用林产品及对应产地土壤出现的问题，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继续做好后续加密监测及整改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委托书具有约束效力，双方须严格遵守，如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委托书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，自合同签订日生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盖章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盖章：

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总站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子信箱：hnhh999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子信箱：lijun07@caas.cn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管城支行

帐 号：16045601040002497

签约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

附表

2023 年省级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

省辖市 (示范区)	县(市、区)	食用林产品种类	产 品 (批次)	土 壤 (批次)
三门峡市	合 计		122	122
	灵宝市	苹 果	10	10
		枣	12	12
		葡 萄	5	5
		核 桃	95	95

三门峡市

学院